

附件 2

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	/	/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4402140R0000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需同时满足：1、张贴于本人自有或租赁物业外墙或门窗玻璃；2、内容限“招租”“转让”“招聘”和联系人、联系电话；3、及时自行整改；4、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清单

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不符合规范的扣押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的行政强制	440314000000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需同时满足：1、及时自行整改；2、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3、未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4、未存在安全隐患；5、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2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扣押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的行政强制	440314000000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五条	需同时满足：1、及时自行整改；2、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3、未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4、未存在安全隐患；5、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